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聰敏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1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107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聰敏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柒佰參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周聰敏透過網路結識Line暱稱「小賴」之成年人，2人自民國112年10月中旬起，即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聯絡，先由「小賴」授權「W」賭博網站之代理權限（包含開通會員帳號及登入後台管理之權限）予周聰敏，周聰敏再透過網路招攬不特定之賭客並為其等開通會員帳號，供賭客登入「W」賭博網站，依「W」賭博網站設定之賠率下注簽賭六合彩、今彩539、大樂透、加州彩等博弈遊戲，而聚集不特定之賭客與「W」賭博網站對賭，以此方式共同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而牟取利益，且不問賭客輸贏，周聰敏皆可抽取賭客下注金額之2%作為佣金。嗣警於112年12月12日13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周聰敏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住所執行搜索，並扣得周聰敏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1 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02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3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04 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
05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
06 告周聰敏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同意作為證據（易卷第59
07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
08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10 力。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3 不諱，且有本院核發之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14 搜索筆錄、扣押筆錄、「W」賭博網站112年10月至12月之月
15 報表、「W」賭博網站頁面、後台管理頁面、賭資累計總
16 表、各賭客下注明細、歷史總帳、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參，
17 暨附表一所示扣案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9 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
22 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 23 (二)、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24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25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26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27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28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29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30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31 1079號、第4686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經查，被告自112

01 年10月中旬起至112年12月12日13時許，所為持續供給賭博
02 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犯行，應係基於同一賭博圖利犯意，本質
03 上即含有反覆實施性質，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04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圖利聚眾賭博
05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犯罪態樣
06 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與「小賴」就上揭犯行
0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賭博及違反電子遊戲
09 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經論罪科刑之前科（易卷第49至50頁），
10 明知賭博不法，卻為自己利益，與「小賴」共同為本件之圖
11 利聚眾賭博罪犯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心理，危害社會善良
12 風氣，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情節、犯罪期
13 間約2個月、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14 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在菸酒店工作，每月收入約
15 新臺幣（下同）4萬元，離婚，與哥哥共同扶養母親，家庭
16 經濟狀況小康，身體狀況正常（易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者，得沒收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1 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預備）供本案
22 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易卷
23 第31至32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4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 26 1.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報酬每週結算1次，不問賭客輸贏，依
27 照賭客下注金額每100元可以抽成2至3元等語（偵卷第86
28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改稱：賭客下注的金額抽2%等語
29 （易卷第31頁），故關於被告抽成比例一節，卷內並無證據
30 足認被告抽成比例高於2%或3%，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自應
31 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認被告本件犯行之抽成比例為2%。

01 2.其次，被告本件犯行自112年10月中旬起至同年12月12日
02 止，其招攬之賭客下注金額共計25,986,928元（各月份賭客
03 下注金額如附表二所示）一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認無訛
04 （偵卷第16至17頁），核與卷附各月份賭資累計總表之記載
05 情形相符（偵卷第41至42頁），審酌警詢時離案發時間極
06 近，上開報表則是承辦員警直接自扣案電腦磁碟中擷取，確
07 能充分反映實際下注流量而無修改、浮報之機會，且將「實
08 際收支金額」登載於帳冊上，亦較為貼近一般記帳之記帳習
09 慣。被告雖於本院翻異前詞，否認各月份賭資累計總表之
10 「總量」欄位加總數額即為賭客下注金額，於準備程序時
11 稱：我們是以100為單位，如果賭客下注帳面有100，實際上
12 就只有40，所以帳面金額要先乘以40%，才是賭客實際下注
13 金額等語（易卷第31至32頁），於審判程序時則稱：網站是
14 以100為單位，這樣電腦比較好算，但實際上應該是要除以
15 2，以100元為例，實際僅有50元左右等語（易卷第63頁），
16 核其前後供述不僅相互矛盾，且各該月份賭資累計總表呈現
17 之數額，亦非如被告所述係以100為單位，是被告此部分辯
18 解已無從盡信，加以被告未能就此節提出相關證據以供本院
19 調查（易卷第63頁），且無法說明各月份賭資累計總表在計
20 算賭客實際下注金額前，有何必要先「乘以40%」或「除以
21 2」（易卷第66頁）等情。故本院綜合考量上情，認以被告
22 前開警詢之供述較為可採。從而，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為51
23 9,738元（25,986,928元 \times 2%，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雖
24 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5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6 價額。至被告警詢供稱其經營賭博網站3個月，獲利約10幾
27 萬元等語（偵卷第17頁），然此部分辯解與前述卷附證據呈
28 現之客觀情節不符，不足採信，尚難據此為有利被告之認
29 定。

30 3.至公訴檢察官雖稱被告所謂40%依偵查經驗應係被告與賭場
31 分潤後所得等語（易卷第68頁），惟此節業經被告供稱：除

01 每月固定給「小賴」1萬元代理費外，不需要再與「小賴」
02 分帳等語（易卷第62頁）明確，自無從以上開理由對被告為
03 有利之認定。此外，被告前開每月支付「小賴」1萬元之代
04 理費，係被告為遂行本案犯行之成本支出，為達澈底剝奪犯
05 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立法意旨，故不予扣除，附此敘
06 明。

07 四、聲請意旨另認被告所為尚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
08 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等語。然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均供
09 稱：我是代理「W」賭博網站，負責招募下線，開帳戶給賭
10 客去玩，以此方式從中獲利，我沒有在玩等語（偵卷第16至
11 17頁、第86頁），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用「W」賭博網
12 站的帳號密碼去賭博，就我所知「小賴」應該也是跟「W」
13 賭博網站租的，不清楚「小賴」是否有參與賭博等語（易卷
14 第62頁、第67頁），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得以佐證被告或
15 「小賴」確有參與和賭客對賭之賭博犯行，亦無從排除「小
16 賴」如同被告僅取得代理權而未與「W」賭博網站經營者直
17 接聯繫之可能性，自不成立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
18 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
19 犯罪，與被告前揭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圖利聚眾賭博罪
20 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2 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鍾岳璵聲請簡易處刑判決，檢察官施柏均、余晨勝
24 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7 法官 蔡宜靜
28 法官 呂典樺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陳瑄萱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一：

10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電腦設備(含電腦主機1台、螢幕1台、 鍵盤1個、滑鼠1個、線組1組)	1組
2	點鈔機	1台
3	計算機	1台
4	開獎號碼參考表	1張
5	互碰總支數速見表	1本
6	帳簿	4本
7	賭博週轉金	8萬元
8	OPPO黑色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 000號,含SIM卡1張)	1支

11 附表二：

12

編號	年度月份	賭客下注金額
1	112年10月	1,306,126元
2	112年11月	18,624,429元
3	112年12月	6,056,373元
	總計	25,986,928元